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變動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范榮先生（「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在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范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范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緊隨范先生辭職，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皆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無法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的要求，即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